

##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香洲区国家高新区前湾二路2号总部基地一期B栋5楼本公司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9月2日(星期一)下午14:30起。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9月1日—2019年9月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1日下午15:00—2019年9月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合规。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因工作原因均不能亲自出席并主持会议，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半数以上董事同意推举董事戴硕涛先生主持会议。

7、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出席了会议。

8、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169,948,66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3022%（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代表股份数415,917股，占公司总股数的0.1206%），具体如下：

（1）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6人，代表股份数169,913,766股，占公司总股数的49.292%；

（2）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共计2人，代表股份数34,900股，占公司总股数的0.0101%。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数169,948,66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珠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刘亚晶、谭伟华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德恒（珠海）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3日